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催字第224號

聲請人 劉芊秀 住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劉厝2之65號

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，向本法院申報其權利，逾期不報者，視為無效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民 事 庭 長 張 金 樹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

股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79NX0011850-7		1	331	

附記：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，法

01 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月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
02 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
03 年5月1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
04 決。

05 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
06 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
07 文。

08 （註三）檢附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網站狀一份，請填寫
09 後擲回原承辦股。